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政旦志远咨字第260000078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
二、评估分析	3
（一）资金充足性	4
（二）资金稳定性	8
三、评估结论	8
附件：项目预测收益及成本分析	10
（一）项目经营性收入分析	10
（二）项目政府补贴收入	14
（三）项目收入合计（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	14
（四）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15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15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18

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政旦志远咨字第260000078号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局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对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情况进行财务评估咨询。

相关实施单位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信息存在差异，所以本咨询报告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具体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对玉龙填埋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包括新建垂直防渗帷幕、垃圾筛分车间、稳定化车间，改建清水河渠道，购置安装垃圾筛分设施、全过程智慧管理系统，预处理及开挖垃圾堆体，进行垃圾外运处置和渗滤液处置等。项目治理垃圾总量255.15万立方米。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编码：2305-440303-04-05-754128，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生态环保领域项目。

该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宝洁路玉龙垃圾填埋场。

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37个月，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预计2027年7月竣工验收。

（二）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1. 立项审批。2024年4月10日，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4〕30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综上，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2. 本项目取得合规性文件如下：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罗发改投〔2023〕78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投〔2024〕13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总概算的批复》（罗发改投〔2024〕30号）。

本项目合规文件齐全，投资规模合理，项目收益较为稳定，有较好的可实施性，项目成熟度较高。

二、评估分析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额度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2018年财政部公布《关于做好2018年垫付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同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2024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提出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满足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提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需对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第三方评估信息进行公开。其中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提出，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需充分披露对应项目的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等。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分析评估如下：

（一）资金充足性

《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3，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需求。

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方面进行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18,55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64,8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7,147万元，预备费用10,100万元，代建管理费4,931万元，发行成本83万元，建设期利息1,441万元。

发行成本包括专项债债券发行费用、债券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其中本次债券发行费用按照发债金额的0.06%计取，债券发行登记费用按照发债金额的0.0064%计取，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按每年还本付息金额的0.005%计取。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金额
1	建设投资（静态）	217,025
2	债券发行费用	75
3	债券发行登记费	8
4	还本付息服务费	0.07
5	建设期利息	1,441
合计		218,550

注：由于本方案数据取整呈现，表格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可能存在尾差，但不影响项目实际测算，下同

2. 筹措方案和项目实施安排

① 资金筹措原则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18,550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93,550万元，占比42.80%，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此外，本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债券（不用做项目资本金）125,000万元，占比57.00%。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截至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预算资金	65,000	54	28,496	93,550	42.80%
单位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用作项目资本金)					
专项债券 (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80,900	44,100	125,000	57.20%
银行贷款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65,000	80,954	72,596	218,550	100.00%
分年度占比	29.74%	37.04%	33.22%	100.00%	

以上资金筹措方式具备较强可行性，主要依据是：财政资金到位可行性较高，专项债使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②项目资金来源及安排计划

本项目财政资金投入93,550万元，占比42.80%，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剩余资金拟采用发行债券的方式募集，本次计划于2026年发行专项债券80,900万元，2027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44,100万元，共募集资金125,000万元。

总体来看，结合罗湖区财政情况，财政资金到位可行性较高，专项债部分以最终实际发行计划为准。

3. 资金覆盖率

通过测算，项目对于收入部分进行估计，本息覆盖倍数为1.23，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另外，在对运营收益和融资利率变动进行压力测试后，结果显示，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能抵抗收入成本或利率在±15%范围内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当收入成本变动达±15%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最低1.04，最高1.41；当利率变动达±15%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最低1.18，最高1.28。依然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情况详见表2。

表2：单因素敏感性分析测算表

资金覆盖率—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5%	-10%	-5%	0%	5%	10%	15%
收入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1.07	1.15	1.24	1.32	1.40	1.49	1.57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1.05	1.11	1.17	1.23	1.29	1.36	1.42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04	1.10	1.16	1.23	1.29	1.35	1.41
债券利率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1.37	1.36	1.34	1.32	1.30	1.28	1.27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1.28	1.27	1.25	1.23	1.22	1.20	1.19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28	1.26	1.24	1.23	1.21	1.19	1.18

总体而言，本项目预计的收入成本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保

障程度较高，且债券利率等受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市场影响较大，因此项目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4. 小结

综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的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资金稳定性

1. 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当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分别在15%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项目收益仍能覆盖债券的还本付息，还本付息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2. 小结

总体而言，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可实现较低成本融资，是现阶段解决项目融资资金问题的推荐方案。

三、评估结论

我们基于截至本财务评估报告出具时点获取的所有资料开展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基于财政部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安排土地出让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匹配了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基于当前获取的所有资料，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政旦志远咨字第260000078号报告签章页）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15日



附件：项目预测收益及成本分析

（一）项目经营性收入分析

运营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入合计210,115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出让收入。

项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收入规模
合计		210,115
1	土地出让收入	210,115

本项目完工后预计产生29.21公顷的可出让土地，地块整体计容开发总量95万平方米，容积率约3.25，主要业态业态结构占比：新型产业用地84.1万平方米（88.6%）、配套商业2.5万平方米（2.6%）、配套宿舍6.5万平方米（6.8%）和公共配套1.9万平方米（2%）。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并参考周边土地出让价格进行收入测算。周边土地出让情况如下表：

周边土地出让情况表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出让项目	出让宗地	出让时点	土地总价 (万元)	楼面单价（元/平方米）				
					工业	商业	新型产业	宿舍	物业服务用房
1	全球一次性内窥镜研发生产	H404-0103	2025 年	17,616	2,303	10,566	5,043	2,489	2,303

	基地项目								
2	罗湖新质科技大厦	H404-0100	2025 年	30,333			4,278		4,278
3	深圳银湖会议中心	H401-0054	2024 年	8,741		4,522			
4	软件与信息服 务产业大厦项 目	H404-0092	2022 年	14,924			5,769		5,769
5	珠宝产业中心	H404-0090	2022 年	18,208		11,281	5,865		
	均价				2,303	8,790	5,239	2,489	4,117

玉龙片区地块收入测算如下表：

地块出入收入测算表

项目名称	用地类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楼面地价 (元/平方米)	收入 (万元)
玉龙片区地块	新型产业用房	841,000	5,239	440,579
	商业	25,000	8,790	21,974
	宿舍	65,000	2,489	16,179
	公共用房	19,000	0	0
合计				478,732

基于上述预测数据，测算得出玉龙片区地块的出入收入。同时，基于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结果，玉龙片区地块的出让收

入，由深圳市本级与罗湖区按0:100比例分成。

结合罗湖区的实际情况及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结果，罗湖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涉及的主要成本为土地招拍挂费用和刚性计提费用，其中土地招拍挂费用按地价收入的3%计取，刚性计提费用包括农业农村支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暂按照当年缴入国库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国库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项目后，作为计提农业农村支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按照20%比例进行刚性计提。

基于与罗湖区财政局的沟通，玉龙片区地块的出让收入的57%用于本次专项债的还本付息的收入，详见下表：

项目分年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分年收入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土地出入收入	23,937	23,937	23,937	23,937	23,937	23,937	23,937
刚性计提费用扣除比例	4,787	4,787	4,787	4,787	4,787	4,787	4,787

招拍挂费用扣除	718	718	718	718	718	718	718
土地出让收入净 收益	18,431	18,431	18,431	18,431	18,431	18,431	18,431
罗湖区分成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项目分成比例	57%	57%	57%	57%	57%	57%	57%
可用于还本付息 的收入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收入类型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土地出入收入	23,937	23,937	23,937	23,937	23,937	23,937	23,937
刚性计提费用扣 除	4,787	4,787	4,787	4,787	4,787	4,787	4,787
招拍挂费用扣除	718	718	718	718	718	718	718
土地出让收入净 收益	18,431	18,431	18,431	18,431	18,431	18,431	18,431
罗湖区分成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本项目分成比例	57%	57%	57%	57%	57%	57%	57%
可用于还本付息 的收入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收入类型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土地出入收入	23,937	23,937	23,937	23,937	23,937	23,937	478,732
刚性计提费用扣 除	4,787	4,787	4,787	4,787	4,787	4,787	95,746

招拍挂费用扣除	718	718	718	718	718	718	14,362
土地出让收入净 收益	18,431	18,431	18,431	18,431	18,431	18,431	368,623
罗湖区分成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本项目分成比例	57%	57%	57%	57%	57%	57%	-
可用于还本付息 的收入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210,115

（二）项目政府补贴收入

本项目无政府补贴收入。

（三）项目收入合计（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入（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如下表：

项目分年度收入合计（经营性收入+补贴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分年收入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经营性收入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政府补贴收入	-	-	-	-	-	-	-
合计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收入类型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经营性收入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政府补贴收入	-	-	-	-	-	-	-

合计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收入类型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经营性收入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210,115
政府补贴收入	-	-	-	-	-	-	-
合计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210,115

（四）项目运营成本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由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所得收入上缴国库，系非税收入，暂不考虑各类税收。计算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收入时已扣除刚性计提和土地招拍挂费用。本项目无其他成本支出。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1. 项目收益分析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分年度收益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分年收益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项目收入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运营支出	-	-	-	-	-	-	-
收益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类型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项目收入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运营支出	-	-	-	-	-	-	-

收益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收入类型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合计
项目收入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210,115
运营支出	-	-	-	-	-	-	-
收益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10,506	210,115

2. 项目融资本息

本项目财务费用包括债券发行费用、债券还本付息以及还本付息服务费。

本项目部分融资采用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筹集，共计发行专项债券125,000万元，2026年本期计划申请发行80,900万元，2027年计划申请发行44,100万元，债券利率参考本报告测算日2026年7月23日前五日20年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上浮20个基点，即按2.40%进行测算。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包括发行费用和发行登记服务费，发行费用分别暂按发行债券金额的万分之六和百万分之六十四进行测算。还本付息服务费为每年还本付息金额的十万分之五。本期发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半年付息，最后10年每年偿还10%本金。详见下表：

专项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息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1	2026 年	-	80,900	-	125,000	2.40%	971	971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余 额	本期新增本 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息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2	2027 年	80,900	44,100	-	125,000	2.40%	2,471	2,471
3	2028 年	125,000	-	-	125,000	2.40%	3,000	3,000
4	2029 年	125,000	-	-	125,000	2.40%	3,000	3,000
5	2030 年	125,000	-	-	125,000	2.40%	3,000	3,000
6	2031 年	125,000	-	-	8,090	2.40%	3,000	3,000
7	2032 年	125,000	-	-	125,000	2.40%	3,000	3,000
8	2033 年	125,000	-	-	125,000	2.40%	3,000	3,000
9	2034 年	125,000	-	-	125,000	2.40%	3,000	3,000
10	2035 年	125,000	-	-	125,000	2.40%	3,000	3,000
11	2036 年	125,000	-	-	125,000	2.40%	3,000	3,000
12	2037 年	125,000	-	8,090	116,910	2.40%	2,903	10,993
13	2038 年	116,910		12,500	104,410	2.40%	2,656	15,156
14	2039 年	104,410		12,500	91,910	2.40%	2,356	14,856
15	2040 年	91,910		12,500	79,410	2.40%	2,056	14,556
16	2041 年	79,410		12,500	66,910	2.40%	1,756	14,256
17	2042 年	66,910		12,500	54,410	2.40%	1,456	13,956
18	2043 年	54,410		12,500	41,910	2.40%	1,156	13,656
19	2044 年	41,910		12,500	29,410	2.40%	856	13,356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余 额	本期新增本 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余 额	融资利息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20	2045 年	29,410		12,500	16,910	2.40%	556	13,056
21	2046 年	16,910		12,500	4,410	2.40%	256	12,756
22	2047 年	4,410		4,410	0	2.40%	53	4,463
合计		-	125,000	125,000		46,500	46,500	171,500

根据上述章节的成本、收益、现金流等测算，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债务本息。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1. 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 收益结余）	融资			年度可否平 衡
			到期本金	到期利息	本息合计	
1	2026 年	-	-	971	971	建设期
2	2027 年	10,506	-	2,471	2,471	建设期
3	2028 年	21,012	-	3,000	3,000	是
4	2029 年	31,518	-	3,000	3,000	是
5	2030 年	42,024	-	3,000	3,000	是
6	2031 年	52,530	-	3,000	3,000	是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 收益结余）	融资			年度可否平 衡
			到期本金	到期利息	本息合计	
7	2032 年	63,036	-	3,000	3,000	是
8	2033 年	73,542	-	3,000	3,000	是
9	2034 年	84,048	-	3,000	3,000	是
10	2035 年	94,554	-	3,000	3,000	是
11	2036 年	105,060	-	3,000	3,000	是
12	2037 年	115,566	8,090	2,903	10,993	是
13	2038 年	126,072	12,500	2,656	15,156	是
14	2039 年	136,578	12,500	2,356	14,856	是
15	2040 年	147,084	12,500	2,056	14,556	是
16	2041 年	157,590	12,500	1,756	14,256	是
17	2042 年	168,096	12,500	1,456	13,956	是
18	2043 年	178,602	12,500	1,156	13,656	是
19	2044 年	189,108	12,500	856	13,356	是
20	2045 年	199,614	12,500	556	13,056	是
21	2046 年	210,120	12,500	256	12,756	是
22	2047 年	210,120	4,410	53	4,463	是
合计		210,120	125,000	46,500	171,500	是
本息覆盖倍数			1.23			

综上，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能够合理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

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 a. 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 b. 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c. 贵方理解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 d. 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 e. 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 f. 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政旦志远”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此约定业务的

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政旦志远”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g.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政旦志远，其关联机构以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的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以及其他费用。